2024年促进文化消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4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主营业务属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并已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审核认定为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项目须为区域性或行业性的文化消费推广促进活动（针对单个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宣传推广活动不纳入资助范围）。纯线上活动不在资助范围内。

（三）申报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对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资助方式、数量及范围

（一）资助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有数量限制，根据项目创新性和产业发展前景等指标综合评定，受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限制。

（二）资助标准：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个促进文化消费项目。

（三）资助范围：2022年及以后（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实施该项目产生的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品牌宣传广告费用、研发及市场开拓人员费用、活动场地搭建租借费用,以及其他与项目研发和市场化推广直接相关的费用。资助范围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房租、水电和差旅费等支出。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服务器、网线等辅助设备购置费用，礼品、运动、娱乐、日用消费品、日常办公用品等不直接用于项目推广促进的支出均不予资助。

五、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8:00。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5月16日前，由申报系统反馈初审结果信息。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七、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5年储备项目，2024年完成评审、预计2025年拨付资金。